

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章程

(2019年10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

第二条 联盟定位：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以下简称校企联盟）由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欧亚学院会计学院联合发起，本着创新、合作、发展、共赢的原则组建的以高校和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作为手段，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为目的的团体。

第三条 联盟目标：构建智能财务人才培养新生态，开创一流校企合作新模式

第四条 工作原则：创新、合作、发展、务实、高效

第五条 联盟及其成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本联盟的住所位于深圳市。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第六条 联盟宗旨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高校和企业为主体，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针对智能财务领域提出的人才要求，建立起一个务实、畅通、广泛的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平台，助力高校财务与会计教育变革、人才培养与应用实践。

第七条 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改进财务人才培养方法；

（二）积极搭建学校与企业之间财务人才培养的桥梁，以改进中国智能新财务人才的教育水平；研究产学研合作新思路，协同创新，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三）结合比赛等平台选拔全国优秀学生进入企业实习、入职，改善企业人才供给，为企业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

（四）搭建校企间技术交流，科研孵化、咨询、开发等更多合作可能性，实现企业与院校资源共享，构建充满活力的校企双方主体合作办学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智力支持、信息支持，为院校发展注入活力。

(五) 提供企业在职技术人员的技能升级培训；

第三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八条 联盟组织采取理事会制，下设专家委员会（智库）与秘书处。专家委员会下设职能工作组，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会员管理工作。



第九条 会员大会

(一) 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1. 审议联盟章程；
2.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4.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5.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 会员大会会议包括会员大会和会员大会临时会议，原则上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到重大或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理事会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临时会议。

(三) 联盟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

(一)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财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和企业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职责是：

1.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2.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3.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4.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5. 组织成立相关职能的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会

(一) 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其主要职权是：

1.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2. 制定联盟章程；
3. 提名、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决定理事和理事单位；
4. 决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聘任；
5.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6. 制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7. 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8. 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
9. 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10. 监督联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由理事会任命秘书长 1 名，并根据需要设置副秘书长若干名。

(二) 本联盟秘书处设为金蝶精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三) 联盟秘书处职责是：

1. 执行联盟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落实联盟的各项
工作；
2. 负责会员大会会议及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3. 起草联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
4. 起草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5.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或个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6. 依据联盟有关处罚制度提议出名违规会员及受理会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7. 负责受理联盟成员升级为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的申请，并提交理事
会审议；
8. 联盟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包括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

(一) 加入会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2. 自愿申请，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3. 有意愿加入联盟的从事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
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个人和组织机构；
4. 联盟成员之间互不负责债权债务连带责任；
5. 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

(二) 加入理事单位的基本条件：

1. 为联盟成员；
2. 对财务行业有重要贡献和影响力，细分领域区域或全国领军企业；
3. 全体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后，由理事会向会员大会提名，会员大会进行
表决；
4. 联盟主要发起单位为理事会成员。

(三) 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会员单位：

1.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2.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3.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4. 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理事单位：

1. 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2. 可优先邀请参与相关行业发展活动，包括政策研究、行业规范、校企对接论坛、研讨交流会等；
3. 可参加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组织的企业、高校、国内外展会等考察交流活动。
4. 对联盟项目参与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四） 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分别履行下列义务：

会员单位：

1. 遵守联盟章程、制度和相关协议，执行联盟决议；
2. 宣传联盟宗旨，维护联盟形象；
3. 保守联盟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联盟反映企业相关信息，并提供人才培养相关的资料；
5. 积极参与技术开发、推广、合作应用及产业化；
6. 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的各项工作；

理事单位：

1. 普通联盟成员的义务；
2. 关心支持联盟工作，按时参加理事会活动，积极完成理事会分派的任务；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担任，首届理事单位由发起单位组成。

第十五条 联盟的加入

（一） 会员单位申请加入流程：

1. 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填写《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成员申请表》；
2. 联盟秘书处按照《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章程》进行资格审核；
3. 秘书处向申请单位颁发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会员单位证书。

（二） 理事单位或个人申请加入流程：

1. 申请单位或个人须为联盟成员；

2. 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成员申请表》；
3. 提交申请单位或个人在智能财务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4. 秘书处将申请报送理事会；
5. 审议通过即成为校企联盟理事单位，享受理事单位权利和义务，联盟秘书处向申请单位颁发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理事单位证书。

第十六条 联盟的退出

（一） 主动退出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退出声明。

（二） 被动退出

联盟成员违反本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长期（两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不参加联盟活动，经联盟代表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退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智能财务新人才校企联盟因终止、解散或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体时，由理事会提出提案，并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小组，专职清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须在具有审计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